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独立董事：吴向能、王朋、李新春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